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 公司2024年8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下同）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24年8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包括通过通讯/视频方式接入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下同）

的股东及相關列席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到會登記記錄及憑證資料；

6. 上證所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情況的統計結果；

7. 其他會議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證，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出具的事實並提供了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復印材料、承諾函或證明，並無隱瞞記載、虛假陳述或重大遺漏之處；公司提供給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實、準確、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為副本或復印件的，其與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見書中，本所僅对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和召開的程序、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資格和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表意見，並不对本次股東大會所審議的議案內容以及該等議案所表述的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和準確性發表意見。本所僅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發表意見，並不根據任何中國境外法律發表意見。

本所依據上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對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相關事項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本法律意見書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本所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公告材料，隨同其他會議文件一併報送有關機構並公告。除此以外，未經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見書不得為任何其他人員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指派律師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並对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和召開的有關事實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進行了核實驗證，現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

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決定於2024年9月9日召開本次股東大會。

2024年8月24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日期为2024年9月9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9日14:00在无锡市高浪东路77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小兵主持。

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s://vote.sseinfo.com>，下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76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474%。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733,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16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8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3,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8%。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18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497,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634%。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继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9,427,8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5%；反对 5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0%；弃权 17,4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74,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512%；反对 5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5%；弃权 1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83%。

2.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5,656,7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9%；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2%；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54,7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027%；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413%；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60%。

就本议案的审议，关联股东王建裕进行了回避表决。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陈苗

陈苗

宋婷

宋婷

单位负责人:

张明远

张明远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